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 3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1,6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25%，回购价格为 4.593 元/股。

2、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70,118,599 股减至 669,766,999 股。

一、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权益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62.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6.96元，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8月25日；并于2016年9月13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443.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08元/份，期权代码为036225，期权简称为巴安JLC1。

5、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股权激励计划如下事项：

(1) 消授予预留的54.78万份股票期权。

(2) 鉴于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回购/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33,000 股，回购价格为 4.633 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6,649,500 份，行权价格为 9.38 元/份。

(3) 鉴于 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对原激励对象张传向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5.4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633 元/股（因权益分派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对 9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 127.3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70,400,299 股变更为 670,382,299 股。

(4)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次激励对象解锁和行权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关于解锁和行权的相关规定，同意该 3 名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63,700 股；同意该 27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1,612,800 份。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股权激励计划如下事项：

(1) 因 2017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考核要求，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对 263,7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633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70,382,299 股变更为 670,118,599 股。

(2) 因 2017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考核要求、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3,783,600 份。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鉴于2018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考核要求、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职务失去激励资格，对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1,592,4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意对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351,6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93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70,118,599股变更为669,766,999股。本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回购资金来源、授权说明和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董事会对《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行权条件。

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以 2015 年为基准，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8%；同时 2018 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1% 及以上。（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净资产的计算。）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 2295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2,886,447.76 元，以 2015 年为基准，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 53.48% < 308%；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07% < 1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需达到合格及以上。	个人业绩成就情况：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 1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含 2 名已离职人员、1 名失去激励资格人员）的绩效评价结果均为“合格”。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6、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和解锁条件”之“3）本计划在 2016-2018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本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及“若解锁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不合格，则当年该批次限制性股票额度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认为 2018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考核要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事宜。

（二）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622,000 股调整为 933,000 股。

经过上述调整后，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每期解锁安排，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1,6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25%。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70,118,599 股变更为 669,766,999 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因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股）	第一个解锁期已解锁数量（股）	第二个解锁期已经注销的数量（股）	第三个解锁期需要注销的数量（股）
1	王贤	总经理	375,750	112,725	112,725	150,300
2	陈磊	董事	272,250	81,675	81,675	108,900
3	姚泽伟	董事	231,000	69,300	69,300	92,400
合计			879,000	263,700	263,700	351,600

注：表中所述的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不含前期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三）回购价格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8 年年末总股本 670,118,59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804,743.9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送现金红利等事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或行权/回购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4.593 元/股，公司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1,614,898.80 元。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之“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六）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9）第6783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1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213,836,685	31.91%	-351,600	213,485,085	31.87%
高管锁定股	213,485,085	31.86%	0	213,485,085	31.8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1,600	0.05%	-351,6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281,914	68.09%	0	456,281,914	68.13%
三、总股本	670,118,599	100.00%	-351,600	669,766,999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 日